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4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6
三、投资人开户	10
四、本基金认购程序.....	11
五、清算与交割	14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5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5
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	18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1】152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

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以本基金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本基金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4、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来源合法,且该股票属于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允许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股票。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和股票,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icbc.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法律文件。

17、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9、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20、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1、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3、风险提示

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港股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

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4、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AI50

认购代码：517803

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7801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800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十）募集期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0%
$50 \text{ 万份} \leq M < 100 \text{ 万份}$	0.50%
$M \geq 100 \text{ 万份}$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

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 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800 元,其中认购佣金 800 元。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四)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金额的计算: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

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 元

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100,800 元,可得到 100,050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五)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 i 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 “第 i 只股票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组合证券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 ① 除息：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② 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③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 ④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 ⑤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⑥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配股比例)
- ⑦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left(Cash + \sum_{j=1}^n p_j q_j \right) \times 105\% \times w/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调整公告, 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构成权重, 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 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 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 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募集期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 计入基金财产, 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 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 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

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的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相关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2)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注意事项：

①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规定时间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在 A 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组合证券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 50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

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 日日终（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

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4、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蒋金强

电话：010-573039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19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7398130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邮编：430015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至 20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丽、杨婧

八、本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名单

行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行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0536	中国软件	22	002241	歌尔股份
2	600588	用友网络	23	002362	汉王科技
3	600845	宝信软件	24	002373	千方科技
4	603160	汇顶科技	25	002410	广联达
5	603501	韦尔股份	26	002415	海康威视
6	688003	天准科技	27	002432	九安医疗
7	688008	澜起科技	28	002439	启明星辰

8	688018	乐鑫科技	29	002912	中新赛克
9	688023	安恒信息	30	002920	德赛西威
10	688039	当虹科技	31	002970	锐明技术
11	688051	佳华科技	32	300101	振芯科技
12	688058	宝兰德	33	300166	东方国信
13	688088	虹软科技	34	300168	万达信息
14	688099	晶晨股份	35	300188	美亚柏科
15	688158	优刻得	36	300223	北京君正
16	688169	石头科技	37	300229	拓尔思
17	688208	道通科技	38	300369	绿盟科技
18	688288	鸿泉物联	39	300454	深信服
19	002065	东华软件	40	300458	全志科技
20	002230	科大讯飞	41	300474	景嘉微
21	002236	大华股份	42	300624	万兴科技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